本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不适用此函(一)中小企业更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镇江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中心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火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镇江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镇江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u>,属于<u>工信部联企业(2011)</u> 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u>镇江市勘察</u> <u>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84</u>人,营业收入为<u>4817</u>万元,资产总额 为<u>9719</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4月19日